

| 決議案編號     | 標 題   | 項 目 | 通過日期        | 頁次 |
|-----------|---|-----|-------------|----|
|           | 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br>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br>屬佛京羣島問題(A/7896)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二五九三(二十四) |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br>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br>問題(A/7896)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1 |
| 其他決定      |   |     |             |    |
|           |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   | 二三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82 |
|           | 斐濟問題 ·····  | 六六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82 |

## 二四九八(二十四). 納米比亞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鑒及聯合國對納米比亞之特別責任,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二四六(一九六八), 尤其前文最後一段, 其中理事會體認對納米比亞之人民及領土, 負有特別責任,

復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 尤其第五段中, 理事會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 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四日,

閱悉秘書長遵照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情勢之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提送之報告書,<sup>1</sup>

一. 重申納米比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又其反抗外國佔領該國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 譴責南非政府固執拒絕將其行政機關撤出納米比亞, 尤其是違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第五段;

三.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南非當局拒絕遵守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所引起之日益惡化之情勢。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九七次全體會議。

<sup>1</sup> S/9463 and Add.1.

## 二五〇七(二十四). 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sup>2</sup>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所有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決議案,

對葡萄牙政府固執拒不承認在其統治下非洲人民有行使自決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且不與聯合國合作尋求解決方法, 迅速結束殖民制度, 備極關懷,

深切憂慮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之活動現仍不斷且加緊進行, 妨礙此等領土非洲人民祈求自決與獨立之正當願望之實現,

鑒於葡萄牙政府仍自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之盟國及其他國家獲得援助, 遂得對此等領土之非洲人民繼續採取軍事行動, 不勝遺憾,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大會第六屆常會所通過關於非洲南部之宣言,<sup>3</sup>

一. 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管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第四委員會, 第一八二七次及第一八二八次會議。

<sup>3</sup> 同上, 第二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一〇六, 文件 A/7754。

二．重申此等領土之人民爲其獨立與自由而進行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三．譴責葡萄牙政府固執拒不履行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譴責葡萄牙利用在其統治下之領土以破壞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如最近在幾內亞共和國發生之情事；

五．譴責該政府對其統治下領土人民進行之殖民主義戰爭；

六．譴責葡萄牙、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合作，其目的爲在南部非洲延續殖民制度與壓迫行爲；

七．譴責南非軍隊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進行之干涉；

八．深憾葡萄牙政府強制驅逐非洲人民另在此等領土安置外國移民，由是破壞土著居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政策，並請葡萄牙立即終止此等行爲；

九．深憾各金融勢力之活動，此等活動阻礙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鬭爭，且加強葡萄牙之軍事行動；

一〇．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採取措施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一一．要求所有各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之國際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爭取自由與獨立之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增加道義及物質援助；

一二．建議安全理事會爲立即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起見，遵照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並計及國際社會欲結束殖民制度及非洲之種族歧視之決心，採取有效措施；

一三．促請所有國家，尤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拒絕或停止再給予葡萄牙足以使其繼續在其統治下各領土從事殖民主義戰爭之軍事及其他協助；

一四．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並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訓練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土著人民之方案，計及其需要合格之公務、技術及專業人員負起本國公共行政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責任；

一五．請秘書長協助實施本決議案並就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六．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注意此等領土之情勢。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八一六次全體會議。

## 二五〇八(二十四)．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sup>4</sup>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並覆按大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通過之各決議案，

鑒於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中，理事會曾斷定該項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對於南羅德西亞之情勢由於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行以鞏固本身地位並壓制非洲人民爲目的之新措施而日益惡化，以及南非部隊之繼續駐留該領土，深切焦慮，

又深切焦慮南羅德西亞之目前情勢及南非部隊駐留該領土對鄰近非洲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完整所產生之不斷威脅，

鑒於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終止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實際權力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移交新巴威人民，負有主要責任，

一．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爲爭取此項權利而從事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

二．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爲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一切措施均屬非法；

三．譴責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在多數統治之基礎上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sup>4</sup>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八二二次會議。